

地政學系【碩士在職專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無必修科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6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不計入修習日間碩士班所開課程及外系學分為畢業學分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0643